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3、2405 邮编：518034
2405、2403、31DE、42F、41F, TequbaoYe Buli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8351 5333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四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GLG/SZ/A7987/FY/2025-400

致：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威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书面说明及口头证言；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披露的事实均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副本资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所有口头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三、本所律师仅对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问题及会计、审计、业绩考核目标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文件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中国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境外法律或适用境外法律的事项发表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同意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但公司做引用或披露时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正 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原广州惠威电器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24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07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21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惠威科技”，股票代码“002888”。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现持有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56185158235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山市南朗街道翠亨新区扬帆路8号万滨万潮广场7栋101卡，法定代表人为HONGBO YAO，注册资本为14,961.168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

2、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威科技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

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本所律师对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逐项核查如下：

（一）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与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员工，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一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的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二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的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将开始分 3 期解锁，第一个解锁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比例为 30%；第二个解锁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比例为 30%；第三个解锁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解锁比例为 40%，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一款关于持股期限的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二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的规定。

（十）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及目的；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购买价格；
-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限及业绩考核；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权益处置；
- 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1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 1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1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 13、其他重要事项。

据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就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在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的基础上拟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2.2.13 条的规定。

3、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

的议案，并提议召开股东会进行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4、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鉴于全体监事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前述议案的关联监事，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表决，回避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故前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6 条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8 条的规定。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回避表决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将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

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后（其中涉及关联股东的应当回避表决），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东会回避表决安排符合《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上持有人与本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

3、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已承诺

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计划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4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决议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1号》，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召开股东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公告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东会回避表决安排符合《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七）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王城宾

程 婷

年 月 日